

客家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
棟17樓

聯絡人：劉芝榕

聯絡電話：(02)89956988#519

電子信箱：ha0478@mail.hakka.gov.tw



受文者：勞動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客會綜字第11160004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鄉(鎮、市、區)一覽表 (A55000000A111600043101-1.pdf)

主旨：有關鼓勵雇主僱用員工得於職業場所使用客語，推動職場語言平權友善環境，以保障受僱者權益一案，請查照惠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(修正本)決議辦理。
- 二、為保障人民使用客語權利，復振臺灣客語活力，依「客家基本法」第3條第1項、「國家語言發展法」第4條及「就業服務法」第5條第1項規定，雇主應允許受僱者使用客語，排除任何形式之干預或歧視。爰請貴部協助於職場平權或防止就業歧視宣導中，增加職業場所使用客語不得有差別待遇或歧視，提升雇主對於職場平權相關法令之認知，推展職場語言平權之友善環境。
- 三、另請貴部優先鼓勵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(一覽表如附件)，雇主僱用員工得於職業場所使用客語，並轉知各縣(市)政府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協助宣導職場語言平權。



四、上開規劃辦理情形，請於111年5月2日前函知本會，俾憑彙
提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。

正本：勞動部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